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大法官書記處

連絡人：處長 李玉卿

連絡電話：23618577#194 編號：104-030

司法院釋字第 733 號解釋

【職業團體理事長產生方式案】

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本(104)年 10 月 30 日舉行第 1435 次會議，會中就職業團體理事長產生方式案，作成釋字第 733 號解釋。

解釋文意旨略謂：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本案事實略為：聲請人高雄縣教師會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在章程明定該會正副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直接選舉產生，並為當然理事及常務理事；嗣依規定將決議及會議記錄送交主管機關備查。惟主管機關以決議涉及理事長選舉方式部分，與系爭規定不符為由不予備查，並請聲請人修正。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43 號判決，認系爭規定為公法上強制規定，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乃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之結

社自由，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規定，聲請本院解釋。

本案解釋客體(即系爭規定)為：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關於「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規定部分。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3號解釋，認不符憲法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有違。

解釋理由書摘要：

一、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受憲法結社自由保障

憲法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亦在結社自由保障範圍。惟各種不同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與公共利益之關聯程度亦有差異，受法律限制程度亦有所不同。對上開產生方式之限制，應視結社團體性質之不同，於所採手段未逾必要程度內，始無違憲法比例原則。

二、系爭規定涉及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自主決定之限制

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其中有關「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部分，明定理事長應由理事選舉之。雖因同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分別就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選任職員之選任，均明定得於其章程中另定之，而使系爭規定適用於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部分不具強制性；但就職業團體而言，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系爭規定仍屬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強制規定，自係對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所為之限制。

三、系爭規定逾越必要程度，抵觸比例原則，一年內時失其效力

查系爭規定之目的在於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發展。又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職業團體之理事長，除對外代表該團體參與各項活動外，負有執行職務之義務；且亦負有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召集理事會之義務。該等職務之履行，事關內部組織及事務運作，影響團體之健全發展。法律規定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限制，如未逾達成其立法目的之必要程度內，固非不許，惟職業團體理事長不論間接選舉，或直接選舉，或依章程規定之其他適當方式產生，皆無礙於團體之健全發展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等目的之達成。系爭規定強制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致該團體理事長未能以直接選舉或由章程另定其他方式產生，已逾越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之必要。是系爭規定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及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至某些性質特殊之職業團體，其他法律基於其他公益目的，就其理事長產生之方式所為之限制規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

(本解釋另有 8 位大法官提出共 5 件意見書)

(解釋文、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瀏覽)

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